

克拉玛依区银河路街道金色桑榆养老服务中心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合同

编号： 11NK456104302024135603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银河路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克拉玛依市创安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	-	-	甲方提供摄像头、交换机及录像机，乙方提供线材、固定支架及安装服务。	1	项	35600	35600
合同总价（元）		356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一次性支付；

2： 甲方打入乙方施工方对公账户，乙方开取对应技术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3： 乙方在施工完毕验收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安装服务费用共计35600元。

三、服务条款责任划分

1： 乙方负责项目的辅材及安装服务；

2： 乙方在施工中甲方确定点位后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施工；

3： 凡涉及到乙方施工所包含的线材及监控支架有松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维修恢复；

4: 由于前段设备均为甲方提供设备（设备为二次拆卸使用设备的旧设备）损坏及更换设备，后期所产生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线材及相关乙方所提供材料设备质保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意一方可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如甲乙双方不能按照合同执行，甲方可按照合同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及相关损失赔偿，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安装服务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相关要求，乙方可拆除所安装的所有设备及材料。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公司克拉玛依大十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账号：

账号： 3003022009200127223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